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301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益阳市资阳区茈湖汽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REDACTED]，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湘益阳拖2001所有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6月20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询问当事人、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的湘益阳拖2001于2023年06月19日在茈湖汽渡附近水域被发现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湘益阳拖2001总吨位39GT，功率110KW，最低安全配员应当配备三类船长、普通船员各1名，案发时该船舶普通船员陈宇华未在船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据2，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检验证、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证据3，祁世林、陈宇华船员适任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现场笔录；证据5，现场照片；证据6，询问笔录两份；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据2证明湘益阳拖2001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湘益阳拖2001所有船员的基本情况；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法定代表人黄常青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301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

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海事管理部分序号 1 篇中关于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的处罚基准，你（单位）所缺船员均为普通船员，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属于 一般，应当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